檔號：PER03-03-99
保存年限：99

電子公文 人事室

裝 訂 線 2+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三一五四七號
附件：

主旨：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本（九十一）年三月五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九一一一三〇二二號函，查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退職所得相關課稅規定係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始修正公布，對於計算公式如有疑義，可向該局或所轄稽徵所洽詢，至於依首揭法條計算退職所得，所得額為零者，應免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列單申報稽徵機關案，請 查照。

正本：部屬學校機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會計處、總務司、人事處一科、人事處三科（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二—二三九七七0二二

第二層決行

代為決行

[illegible]

[illegible]

文存、

組員 黃郁惠

第一頁 共一頁

91年06月20日 08時15分35秒

1-1=[85CCB0471513AA19]

91.年 6.月 20日暨收文總字第9104151 號